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长城宾馆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昊利达”）的议案，公司与河南兴发昊利达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对其共同增资 40000 万元。根据目前河南兴发昊利达生产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对原有增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由公司与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投资”）对河南兴发昊利达共同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请予审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辉县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正昌源投资”）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公司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河南兴发昊利达总资产 2.72 亿元，净资产 1.31 亿元。201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477.53 万元，净利润 807.01 万元。

二、增资方案

（一）调整前的增资方案

公司与河南兴发昊利达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对其共同增资 4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江南投资出资 13200 万元，正昌源投资出资 10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兴发昊利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公司与江南投资对河南兴发昊利达共同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正昌源投资放弃本次对河南兴发昊利达的增资，其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江南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增资价格以经审计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兴发昊利达注册资本增加到 2 亿元，公司持股 9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5%；江南投资持股 7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正昌源投资持股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

三、本次增资的意义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河南兴发昊利达当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充实河南兴发昊利达的资金实力，为其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为子公司提供4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8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瓮安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 计		44000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20,000.00	165,983.92	78,261.42	135,687.04	8,820.0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20,268.51	9,411.14	7,974.16	636.82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销售	5,000.00	28,483.71	9,237.82	76,790.73	839.03

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54,691.44	69,073.31	104,337.96	-1,567.04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9月的数据，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453,335.95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61,035.8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422,800.95万元，实际担保237,381.80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23,654.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参股联营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5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4000	一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12000	五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授信机构 (待定)
	小 计		51000			

注：为河南兴发昊利达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信机构尚未确定，待河南兴发昊利达管理层决定和选择合适的授信机构后，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及磷酸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	49,984.26	-1,188.08	13,752.02	-1,843.77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5,010.00	46,950.65	14,196.48	22,508.81	1,283.5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10,000.00	27,171.15	13,069.87	58,477.53	807.01

注：1、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9月的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政府无偿捐赠的房产1.08亿元列入递延收益负债科目，致使其账面净资产为负数；3、2015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了自然人宋仁学所持富彤化学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联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453,335.95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61,035.8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422,800.95万元，实际担保237,381.80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23,654.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

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